

教育部办公厅函件

教社科厅函〔2022〕47号

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第九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(人文社会科学)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，部属各高等学校、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：

为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、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重要论述，贯彻落实《面向2035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》《哲学社会科学知识体系建构和高校咨政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方案》，推动高校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，建构中国自主的知识体系，根据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奖励办法》《第九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实施办法》（简称《成果奖实施办法》，见附件），我部决定启动第九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受理成果范围和奖项设置

（一）受理成果范围

根据国家标准《学科分类与代码》（GB/T13745-2009），参考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、教育部印发的《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（2022年）》和《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数据代码表》的学科分类，借鉴历届评奖经验做法，适应新时代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的需要，本届评奖的受理成果范围包括：1. 马克思主义理论；2. 党的创新理论研究；3. 中共党史党建学；4. 思想政治教育；5. 哲学；6.

宗教学；7. 语言学；8. 中国文学；9. 外国文学；10. 艺术学；11. 历史学；12. 考古学；13. 经济学；14. 政治学；15. 法学；16. 社会学；17. 人口学；18. 民族学与文化学；19. 新闻学与传播学；20. 图书馆、情报与文献学；21. 教育学；22. 体育学；23. 统计学；24. 心理学；25. 管理学；26. 港澳台问题研究；27. 国际问题研究；28. 区域国别学；29. 交叉学科。

（二）奖项设置和名额

本届评奖的奖项分为著作论文奖、咨询服务报告奖、普及读物奖和青年成果奖。普及读物奖和青年成果奖不分等级，其他奖项分设特等奖和一、二、三等奖。

奖励名额总计1500项左右。各学科的奖励名额，结合国家战略和学科发展需要，依据该学科申报数占有所有学科申报总数的比例进行分配。按照确保质量的要求，允许各学科各个等级的奖项有空缺。

二、申报资格与要求

本届评奖参评成果范围是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的下列成果：1. 著作（含专著、编著、译著、工具书、古籍整理等）；2. 论文；3. 咨询服务报告；4. 普及读物。具体申报资格与要求，详见《成果奖实施办法》第十条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申报单位和申报名额

（一）本届评奖，教育部直属高校、部省合建高校以学校为单位，地方高校以所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为单位，其他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所属高校以教育司（局）为单位（以下简称申报单位）集中申报，不受理个人申报材料。

（二）本届评奖接受香港、澳门高校申报，相关工作安排另行通知。

（三）本届评奖实行限额申报。各单位具体申报名额详见申报系统，请以单位账号登录后查看。各申报单位要坚持质量第一的导向，按照政治标准与学术标准相统一的原则，科学合理分配申报名额，规范申报程序，切实做好申报遴选工作。

四、申报办法和申报程序

（一）本届评奖采取网上申报方式。教育部社会科学司主页（<http://www.moe.gov.cn/s78/A13/>）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·申报系统（以下简称申报系统）为本次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。网络申报办法及流程以该系统为准，请按申报系统说明、提示和要求填报。

有关具体申报问题可访问申报系统查阅《第九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申报答疑》。

已开通管理平台账号的申报单位，以原有账号、密码登录系统，并及时核对单位信息；未开通账号的申报单位，请登录申报系统，登记单位信息、设定登录密码，打印“开通账号申请表”并加盖管理部门公章，传真至010-58556074。待审核通过后，即可登录申报系统进行操作。

有关申报系统及技术问题咨询联系电话：010-62510667，手机：15313766307，15313766308，电子邮箱：xmsb@sinoss.net。

（二）申报者可访问申报系统下载第九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申报评审表（以下简称申报评审表），按填表要求填写、打印申报评审表，并将电子版和纸质版提交给学校科研管理部门。申报评审表启用2022年新版本，以前版本无效。

（三）申报单位要切实把握好政治方向关和学术质量关，对申报材料进行汇总、审核。审核重点：1. 申报成果是否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、价值取向和研究导向；2. 是否符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，有无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；3. 申报成果是否涉及国家秘密；4. 申报资格是否符合《成果奖实施办法》和本通知有关规定，申报材料是否真实。

（四）所有拟上报的成果须在本单位进行网上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。各单位公示时，对咨询服务报告类成果中名称敏感、不宜对外公开的，须做脱敏处理。公示后无异议的，在规定时间内集中向奖励委员会办公室提交。未经公示或公示异议尚未完成核查处理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。

（五）2023年2月1日起开始网上申报，2月28日网上申报截止。在此期间，各申报单位登录申报系统，按申报限额上传审核后的申报评审表、申报成果及相关证明材料电子版（PDF格式）。

在网上申报截止日期前，各申报单位需上传完毕本单位所有申报评审表、申报成果及相关证明材料电子版，在线审核后，打印由系统生成的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申报一览表（以下简称申报一览表），确认无误后加盖单位公章，连同申报评审表纸质件及其他申报材料，按规定日期进行报送。

（六）各申报单位网上提交的申报评审表和成果等材料，和签字盖章的纸质件数量及内容要确保一致，否则不予受理。各单位寄送的纸质材料要按照申报一览表顺序排序，以便核对。

五、纸质申报材料

（一）纸质申报材料包括：申报一览表、申报评审表、申报成果及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各类材料的装订报送要求

1. 申报评审表

各类申报成果的申报评审表均为7份（至少1份原件），统一用A4纸双面打印。

2. 申报成果

著作类、咨询服务报告类、普及读物类成果一式2份，须在封面右上角用不干胶加贴标签，标明申报单位、申报者和所申报的学科范围。

论文类成果一式7份（可用复印件），包含刊物封面、目录和版权页，分别附在申报评审表后统一装订。

3. 相关证明材料

申报成果的相关证明材料与申报评审表份数一致，统一装订在申报评审表后；论文类成果按申报评审表、成果、证明材料的顺序装订。

4. 申报一览表

经审核盖章的申报一览表1份。申报一览表务必仔细审核，应与申报评审表和申报成果信息一致、准确无误。

（三）评奖结束后，无论申报成果是否获奖，所有申报材料一律不再退还。

六、申报材料报送时间、地点

邮寄纸质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3月6日（以邮戳为准）。现场集中报送材料时间安排如下：

3月6日 北京、东北地区、华北地区

3月7日 中南地区、西南地区

3月8日 华东地区、西北地区

申报材料报送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4号富盛大厦1座12层，高校社科学研究评价中心（邮编：100029）。

评价中心联系人：王楠

联系电话：010—58581411 58556246 58556074（传真）

电子邮箱：pingjzx@126.com

评奖办公室联系电话：010—66096274

电子邮箱：ghc@moe.edu.cn

附件：[第九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实施办法（/upload/resources/file/2022/11/28/31165.docx）](#)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2年11月21日
